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及114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電話：(02)2501-38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 7,203,188,600		98.12	\$ 1,508,859,750		97.86
銀行存款	73,353,068		1.00	21,522,416		1.40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15,290,920		0.21	8,285,406		0.54
應收利息（附註三）	23,550		-	5,780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十二）	52,213,806		0.71	13,310,980		0.86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17,013,330		1.10
預付上市費（附註八）	151,233		-	151,233		0.01
資產合計	<u>7,344,221,177</u>		<u>100.04</u>	<u>1,569,148,895</u>		<u>101.77</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	26,399,003		1.7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2,353,042		0.03	513,086		0.04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05,892		-	44,900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488,141		0.01	190,297		0.01
其他負債	159,346		-	120,000		0.01
負債合計	<u>3,206,421</u>		<u>0.04</u>	<u>27,267,286</u>		<u>1.77</u>
淨 資 產	<u>\$ 7,341,014,756</u>		<u>100.00</u>	<u>\$ 1,541,881,609</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70,122,000</u>			<u>88,112,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43.15</u>			<u>\$1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上市股票						
中國						
矽力-KY	\$ 112,424,000	\$ 35,194,500	0.05	0.10	1.53	2.28
臺灣						
聯電	217,304,500	69,615,000	0.01	0.01	2.96	4.51
台積電	3,051,060,000	472,760,000	-	-	41.56	30.67
華邦電	149,400,000	19,888,050	0.02	0.02	2.04	1.29
瑞昱	157,976,000	42,525,000	0.04	0.01	2.15	2.76
南亞科	148,420,000	19,251,200	0.01	0.01	2.02	1.25
京元電子	116,775,000	33,660,000	0.03	0.03	1.59	2.18
創見	89,810,500	11,859,000	0.08	0.03	1.22	0.77
聯發科	738,630,000	253,750,000	0.01	0.01	10.06	16.46
聯詠	127,865,000	43,055,000	0.04	0.01	1.74	2.79
智原	-	13,912,500	-	0.03	-	0.90
創意	116,280,000	33,930,000	0.02	0.02	1.59	2.20
世芯-KY	108,680,000	43,330,000	0.03	0.02	1.48	2.81
日月光投控	255,680,000	65,047,500	0.01	0.01	3.48	4.22
祥碩	-	28,650,000	-	0.02	-	1.86
力成	101,250,000	27,878,000	0.04	0.03	1.38	1.81
達發科技	-	10,070,000	-	0.01	-	0.65
愛普	95,808,000	13,754,000	0.06	0.06	1.31	0.89
力積電	102,653,600	16,016,000	0.03	0.02	1.40	1.04
采鈺	110,808,000	9,028,500	0.07	0.01	1.51	0.59
旺宏	109,005,500	-	0.04	-	1.49	-
景碩	138,105,000	-	0.03	-	1.88	-
穎威	105,105,000	-	0.04	-	1.43	-
鴻勁	90,580,000	-	0.01	-	1.23	-
上櫃股票						
臺灣						
力旺	96,525,000	40,120,000	0.04	0.02	1.32	2.60
新應材	-	16,000,000	-	0.03	-	1.04
信驊	100,619,500	43,179,500	0.02	0.02	1.37	2.80
世界	146,232,000	31,155,000	0.04	0.02	1.99	2.02
中美晶	-	16,525,300	-	0.03	-	1.07
順邦	78,678,000	11,908,200	0.05	0.03	1.07	0.77
旺矽	115,710,000	23,625,000	0.02	0.03	1.58	1.53
環球晶	111,555,000	23,215,500	0.02	0.02	1.52	1.51
群聯	104,940,000	25,653,000	0.02	0.02	1.43	1.66
穩懋	92,016,000	-	0.05	-	1.25	-
威剛	113,293,000	-	0.08	-	1.54	-
美國						
譜瑞-KY	-	14,304,000	-	0.03	-	0.93
證券總計	7,203,188,600	1,508,859,750			98.12	97.8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 73,353,068	\$ 21,522,416			1.00	1.4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64,473,088</u>	<u>11,499,443</u>			<u>0.88</u>	<u>0.74</u>
淨資產	<u>\$7,341,014,756</u>	<u>\$1,541,881,609</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係依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3,128,861,609		42.62	\$ 1,955,353,776		126.82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483,281		0.01	125,319		-
現金股利 (附註三)	35,538,740		0.48	20,634,655		1.34
收入合計	36,022,021		0.49	20,759,974		1.34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一)	11,175,769	✓	0.15	3,354,792		0.22
保管費 (附註六)	977,884	✓	0.02	293,546		0.02
指數授權費 (附註七)	843,871		0.01	403,806		0.02
上市費 (附註八)	148,767		-	148,767		0.01
會計師費用	84,346		-	110,000		0.01
其他費用 (附註五)	151,740		-	12,690		-
費用合計	13,382,377		0.18	4,323,601		0.28
本期淨投資損益	22,639,644		0.31	16,436,373		1.0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797,126,216		24.48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998,966,174)	(13.61)	(307,423,765)	(19.94)		
已實現資本利得 (附註三及十二)	1,048,217,037		14.28	24,242,389		1.57
未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及十二)	2,600,257,838		35.42	(117,218,269)	(7.60)	
收益分配 (附註十)	(257,121,414)	(3.50)	(29,508,895)	(1.91)		
期末淨資產	\$ 7,341,014,756		100.00	\$ 1,541,881,60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投資包括中華民國之上市股票（含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或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本基金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以上述標的指數之受益憑證為現金之申購或買回，另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開始投資營運，並於同年 3 月 7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原經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依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並以同年 11 月 24 日為合併基準日，併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保管機構。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4634 號函同意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正式更名為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8 月 3 日經經理公司通過，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衍生工具

本基金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期貨契約。衍生工具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場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利息及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所得稅

本基金之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40%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另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指公司）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

本基金預付臺指公司之使用酬勞如下：

(一) 計算方式為基礎費率與變動費率加總：

1. 基礎費用：300,000 元。
2. 變動費用：本基金第一年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0.03%；自第二年起為每季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0.0075%。

(二) 第一年之授權費：

1. 基礎費用：於生效日支付 300,000 元予指數提供者。
2. 變動費用：本基金於上市日屆滿第一週年時，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提供之該年度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

(三) 第二年起之授權費：

於上市日第二年起，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於每季季末提供之該季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加計基礎費率之四分之一（即 75,000 元）計算該季之授權費。

八、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 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 300,000 元為上限。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交易成本包含國內股票及期貨手續費分別為 5,809,792 元及 554,189 元、國內股票及期貨交易稅分別為 7,975,858 元及 1,290,461 元。

十、收益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成立日滿 180 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3、6、9 及 12 月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新台幣（季配）	<u>\$ 257,121,414</u>	<u>\$ 29,508,895</u>

註：收益分配除息日係定於評價日後第 14 個營業日。

十一、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註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註2）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註3）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註4）

註1：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1月24日吸收合併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2：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7月24日併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另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4月6日吸收合併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3：該公司原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24日吸收合併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故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註4：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7月24日併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另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4月6日吸收合併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353,042	100.00		\$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513,086	100.00	
	<u>\$ 2,353,042</u>	<u>100.00</u>		<u>\$ 513,086</u>	<u>100.00</u>	

2. 經 理 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11,175,769		100.00	\$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		-	3,354,792		100.00
	<u>\$11,175,769</u>		<u>100.00</u>	<u>\$ 3,354,792</u>		<u>100.00</u>

3. 經紀交易手續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	5,400		0.09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532,380		26.38	162,392		29.30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	5,400		0.09	-		-
	<u>\$ 1,543,180</u>		<u>26.56</u>	<u>\$ 162,392</u>		<u>29.30</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如下：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ZEF)臺灣證券交易 所電子類股價指 數期貨契約 (202607)	買 方	45	\$ 66,954,125	\$ 68,467,500

本基金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如下：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ZEF)臺灣證券交易 所電子類股價指 數期貨契約 (202507)	買 方	45	\$ 27,171,125	\$ 27,888,750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淨損益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	<u>\$ 28,087,161</u>	<u>(\$ 1,131,320)</u>
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	<u>\$ 1,513,375</u>	<u>\$ 717,625</u>

（二）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所持有之期貨契約價值將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之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基金未持有任何外幣資產或負債，故無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從事台指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台指期貨契約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0.93%及 1.81%，因期貨交易僅具有高槓桿特性，易使本基金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估計現金流量風險較高。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分別有下：

1. 風險控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單一標的之法令投資或交易上限，除法令個別有規定其上限，經理公司於內部規範均訂定更嚴謹之控制作業。其他如流動性及停損機制，均有其內部規範，另關於可量化風險指標，均定期與同類類型基金比較，如有異常，於風險報告書提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措施。

2.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外，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增加投資效益為本基金避險策略。